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东安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监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卿仁红

乙方：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东安石灰石矿

(乙方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责任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菊明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丙方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巫永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精神,《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和《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工作,东安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东安石灰石矿(以下简称乙方)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甲方



有权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因矿山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情况进行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责任和义务，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存储、提取、使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条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和义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存储、提取、使用过程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第四条 丙方应当为乙方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帐户和基金按规定的正常存储、提取提供方便。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甲方对乙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存储、提取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与甲方互通相关信息，向甲方提供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存储、提取情况会计报表。

第五条 本协议所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是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人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依据经专家评审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需要而设立的基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属于矿山企业（采矿权人）所有，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第六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按照“企业所有，专户缴存，专款专用、按规提取、三方共管”的原则管理。

第七条 本协议在《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编制完成并通

过专家评审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矿山企业（乙方）在银行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帐户前签订。

第二章 基金的开户、存储、提取

第八条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 3 日内，按基金开户银行的规定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开户银行审核通过后开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用帐户。开设基金帐户的有关资料及专用账户的基本信息应在账户设立后 7 日内复印交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九条 新设立的矿山企业基金的存储总额应不小于《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经费预算总额。总额小于 200 万元的一次性计提存储；基金总额大于 200 万元的，可分期存储，首期存储额 200 万元。总额 500 万元以下的，除首期外剩余部分二年内计提存储；总额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除首期外剩余部分四年内计提存储；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除首期外剩余部分六年内计提存储。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前两年完成基金的计提存储。

第十条 生产或停产矿山企业，原缴存保证金退还转存为基金后总额大于《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有效期内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经费总额的，可暂不计提存储基金。

生产或停产矿山企业原缴存保证金退还转存为基金后，基金总额低于《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有效期内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经费总额的，应补充计提存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直至达到《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有效期内确定的治理恢复工

程经费总额数量。

基金被公检法相关部门冻结的，乙方应补充计提存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确保基金总额不低于《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有效期内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经费总额。

第十一条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超出有效期后应重新编制，矿山企业按新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确定的治理恢复工程费用总额重新计提存储基金。上期基金有结余的可结转下期。

第十二条 当所存储基金不能满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所需经费时，矿山企业（乙方）应按实际需要补充计提基金。当基金总额不足时，矿山企业（乙方）既不补充存储基金又拒绝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的，不得提取基金，基金冻结。所冻结基金转为后期由政府组织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

第十三条 矿山企业（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进行治理恢复或治理恢复后验收不合格，经责令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将矿山企业存储的恢复基金及利息转入财政账户，以作为该矿山专项治理费用，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治理，治理费用不足的，由原矿山企业负责补足。在提取基金时，如果乙方不配合的，基金开户银行可凭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核准后出具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通知书》（注：应在《通知书》中说明原因），协助做好资金划转，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纠纷。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应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执行情况、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点建设、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基金计提和使用及下一年度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计划任务与基金计提使用计划以文字汇报和报表的形式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并在12月31日前完成下一年度应计提存储基金手续。

第十五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每年12月份提取一次，矿山企业需要申请提取的，应在每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递交以下材料：1、矿山企业提出的书面申请，说明提取基金的理由和数额；2、有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通过备案的年度治理恢复工程计划任务书和工程预算；3、阶段性或全面治理恢复工程完成并经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生态环境部门、专家验收合格，有工程验收合格确认书。上述材料审核通过后，由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向乙方出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通知书》。

第十六条 乙方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支取通知书》到开户银行（丙方）提取基金。开户银行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手续，并在完成提取手续5个工作日内将基金提取有关信息反馈到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乙方不能提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通知书》或甲方已通知丙方冻结基金的，开户银行应拒绝办理基金提取手续。擅自支付基金的，由开户银行（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第三章 权利和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依法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存储、提取、使用过程实施监管，协助矿山企业（乙方）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协调处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验收，与丙方沟通协调完善基金的存储、提取手续和基金相关信息共享。对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的矿山企业，甲方有权通知丙方冻结基金帐户，不得提取。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享有基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自主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实行边开采边治理，终止开采活动后实施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治理恢复。乙方接受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矿山治理恢复工程及基金存储、提取、使用的检查监督，按照有关约定和规定存储、提取、使用基金，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矿山治理恢复工程进度及基金使用相关报表。

第十九条 丙方受甲方和乙方的委托提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托管服务。依据有关金融管理法规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法规文件及“三方”协议约定，为矿山企业（乙方）办理基金的开户、存储、提取提供方便，并将基金的存储、提取情况及时以报表（季报、年报）及其他形式反馈给甲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资金被有关机关依法冻结、扣划或其他非丙方因素，致使丙方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工作的，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四章 协议修订和权责转移、协议终止

第二十条 本协议对甲、乙、丙三方具有同等约束力。若协议条款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规文件有冲突时，经三方协商作出适当修改、补充、调整，以保持与国家法规政策一致。补充协议经三方签署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乙方经有关部门批准转让采矿权的，本协议终止。受让方应与甲方重新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三方”协议》。受让方依法继承乙方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中的权利和责任，同时履行本协议的约定。

第二十二条 乙方因政策性关闭或其他原因终止矿山开采活动的，在全面完成矿山治理恢复任务并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组织验收确认合格后，可申请提取全部剩余基金，本协议终止。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职责及基金的存储、提取、使用管理过程中作出的行政行为有疑议的，可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投诉或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与义务，不按规定计提存储基金，提取基金用作其他用途的。一经发现，由甲方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乙方将被限制申请新的采矿权或者申请采矿权转让、延续、变更、注销等手续，列入矿业权勘查开采系统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对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严重的，甲方会同环境

保护部门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乙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对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将由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丙方违背委托管理职责和金融管理职责，导致基金违规支取或基金挪作他用造成亏空，延迟甚至无法支取基金的情形，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赔偿对矿山企业（乙方）所造成的相对应损失。

第二十六条 乙方因遭遇不可抗力而延迟或停止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经甲方同意的，不构成乙方在此期间对本协议的违约。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纠纷，协议三方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在开始协商后 60 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争议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乙方与甲方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资金监管、提取发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丙方不参与纠纷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商定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补充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12月1日

甲方为东安县自然资源局,乙方为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东安石灰石矿
丙方为中国工商银行东安支行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
“三方”协议的盖章员